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108 年 8 月 31 日

資料更新日期：108 年 9 月

專責人員：余宛蓉 臨僱管理師 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轉 7124

E-mail：a985632000@health.gov.tw

重要施政成果

壹、疾病防治

一、疫情監測與預防接種業務(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 108 年 1 月至 7 月 31 日止資料)

(一) 強化境外移入疑似新興流感(如 H7N9, H5N1, H1N1 等)之入境旅客疫情監測措施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12 區健康服務中心防疫人員，針對入境時出現發燒或流感症狀之民眾或旅客進行追蹤，以瞭解其後續健康情形。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7 月有症狀之入境旅客 1,513 人。

(二) 預防接種執行成果

本市 3 歲以下(出生世代為 106 世代)幼童應完成接種下列常規疫苗：卡介苗、B 型肝炎疫苗第 3 劑、水痘疫苗、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第 1 劑、五合一疫苗第 3 劑、日本腦炎疫苗第 2 劑、13 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第 3 劑，自 108 年 1 月至 7 月止，各項疫苗全數接種完成率為 93.51%，較去年同期(94.23%)減少 0.72%。

(三) 嬰幼兒預防接種與保健資訊簡訊系統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 e 化之便民服務，於 101 年 3 月 8 日起正式啟用「嬰幼兒預防接種與保健資訊簡訊系統」之便民服務新措施，透過簡訊及電子郵件提醒家長按時帶家中 3 歲以下(含 3 歲)幼兒接種常規疫苗。為宣導本項便民服務，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已印製系統使用說明書及紙本申請書，請各區戶政及健康服務中心協助將單張置於出生登記櫃檯及服務臺，俾利民眾索取利用，自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7 月共登錄寶寶資料 1 萬 337 筆。

二、營業衛生管理業務(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資料)

(一) 水質抽驗

108 年 4 月至 7 月抽驗本市游泳池水 209 家 423 件，三溫暖池水 123 家 248 件，85 家溫泉浴池水 140 件；水質檢驗結果有 30 家游泳業、22 家三溫暖及 3 家溫泉業者因總菌落數或大腸桿菌群與規定不符，依「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處以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二) 外勞健康檢查核備

108 年 4 月至 7 月受理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備查人數 1 萬 3,095 人，不合格人數 35 人。

(三) 營業場所衛生管理稽查與輔導

108 年 4 月至 7 月稽查旅館業 321 家次、美容美髮業 870 家次、游泳業 216 家次、浴室業 167 家次、娛樂業 77 家次、電影片映演業 46 家次，輔導改善共 522 家次，持續加強本市營業場所衛生管理。

三、急性傳染病管制業務(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資料)

(一) 流感防治

108 年 4 月至 7 月流感併發重症通報 76 例、確診 44 例、死亡 3 例。

(二) 新型 A 型流感

108 年 4 月至 7 月新型 A 型流感通報 0 例、確診 0 例、死亡 0 例。

(三) 腸病毒防治

108 年 4 月至 7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共計 8 例、確診 0 例、死亡 0 例。

(四) 登革熱防治

108 年 4 月至 7 月登革熱病例通報 130 例、確診 30 例(皆為境外移入病例)。

四、慢性傳染病管制業務

(一) 結核病防治(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資料)

1. 108 年 4 月至 7 月本市通報結核病個案共計 285 人，確診人數 217 人。
2. 每日由關懷員至病患家中執行「短程直接觀察治療」關懷結核病患用藥，108 年 4 月至 7 月應接受「短程直接觀察治療」244 人，已加入 237 人，都治率 97.1%。
3. 本局自 107 年起與本市安養護機構合作，推動結核病高風險族群都治計畫，提供胸部 X 光篩檢及潛伏結核感染檢驗，主動發現結核病個案，並提供潛伏結核感染者預防性治療，降低其未來發病機率，減少機構結核病感染風險。108 年共 8 家機構參與本計畫，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7 月共 1,860 人完成潛伏結核感染檢驗，檢驗率 86.8%；其中檢驗陽性數 257 人，陽性率 13.8%；接受潛伏結核感染治療 188 人，治療率 81.4%。

(二) 性傳染病防治(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資料)

1. 108 年 4 至 7 月本市性病新增感染人數：

HIV	AIDS	梅毒	淋病
83	44	415	261

2. 性病患者均給予診療及定期追蹤複檢，相關傳染途徑之接觸者亦同時追蹤檢查，以預防疫情擴大。本市亦配合中央實施性病患者檢驗愛滋病毒之政策，本市 108 年 4 至 7 月共通報 618 名性病病患，其中共 536 名檢驗愛滋病毒，篩檢率 86.73%。

3. 愛滋高危險族群之愛滋病毒及梅毒抗體檢查：

(1)108 年 4 至 7 月外展匿名篩檢共辦理 196 場次，篩檢 2,893 人次，累計愛滋病毒陽性共 37 人，梅毒陽性數共 34 人。

(2)108 年 4 至 7 月探訪性工作者衛教及篩檢共辦理 78 場次，衛教 2,015 人次，篩檢 810 人次，累計愛滋病毒陽性共 0 人，梅毒陽性數共 3 人。

4. 108 年 4 至 7 月警方查獲性工作者及其相對人、毒癮者衛教及篩檢，共衛教 1,649 人次，篩檢 1,649 人次，累計愛滋病毒陽性共 63 人（12 位新案加 51 位舊案），梅毒陽性數共 57 人（14 位新案加 43 位舊案）。

5. 推廣可在家使用的愛滋病毒快速唾液及血液自我篩檢試劑服務，期望能夠將防疫觸角延伸至更隱密的族群。108 年 4 至 7 月共計販售 1,465 劑（唾篩 887 劑、血篩 578 劑）。

6. 為落實安全性行為，提高取得保險套之可近性，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截至 108 年 7 月本市共設置 51 臺，設置點分別位於同志三溫暖、12 區運動中心、大學校園、臺鐵車站、替代役中心與大賣場。108 年 4 至 7 月累計販售 7,005 盒。

7. 執行減害計畫，其中包含清潔針具、替代療法及衛教宣導。108 年 4 至 7 月份共發出 7 萬 5,985 份清潔針具及稀釋液，共回收 6 萬 9,946 支廢棄針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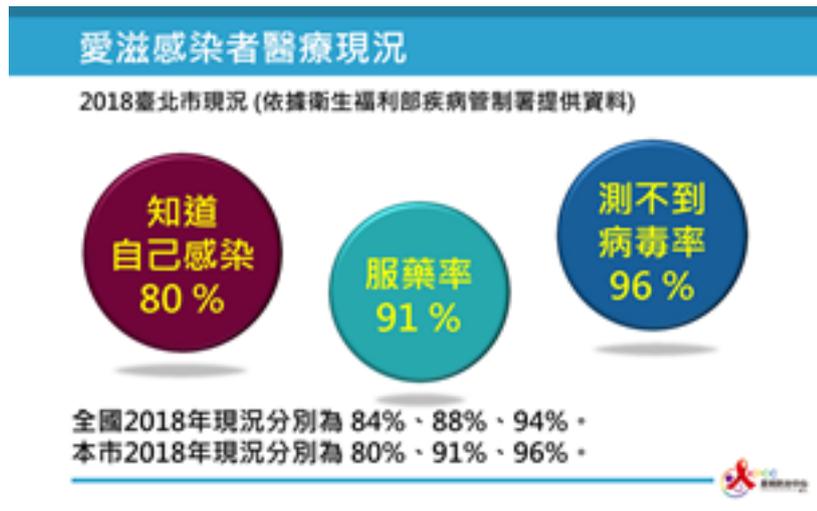
8. 辦理藥愛支持團體，進行團體心理諮商，108 年 4 至 7 月共辦理 17 場次，服務 140 人次。

9. 108 年 4 至 7 月性病與愛滋諮詢專線（2370-3738）服務，共接聽 5,461 通。

10.108 年 4 至 8 月辦理愛滋防治衛教宣導共計 20 場，服務 2,607 人次。（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108 年 8 月 16 日止資料）

（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為配合 WHO 及聯合國愛滋病防治署(UNAIDS)於 2014 年 10 月提出的新政策，希望在 2020 年達到 90-90-90 的目標（即 90% 的感染者知道自己感染、90% 的知情感染者開始服藥、90% 的服藥感染者病毒量測不到），將可預期在 2030 年終結愛滋的疫情，並公布 107 年本市三個

90 為 80-91-96，除第一個 90 略低於全國 84 外，第二及第三個 90 皆高於全國 2-3 個百分比。



貳、食品藥物管理

一、證照管理業務(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資料)

108 年 4 月至 7 月總計受理 6,690 件人民申請案件：

- (一) 藥物廣告申請 1,838 件 (含線上申辦 1,311 件)。
- (二) 藥商申請藥物許可證 (包括含藥化粧品製造業) 及展延加蓋章戳證明 968 件。
- (三) 受理藥政案件申請 3,884 件，其中：
 1. 藥商、藥局申請籌設、設立、變更、停、歇、復業 1,529 件。
 2. 藥事人員及營養師執業、註銷及換照申請 871 件。
 3. 營養師支援報備 461 件。
 4. 藥事人員支援報備 913 件。
 5. 藥商報備推銷員 110 件。

二、廣告稽查業務(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7 月 31 日止資料)

為淨化食品、藥物及化粧品廣告，108 年 4 月至 7 月舉發電視違規廣告 792 件次；報紙違規廣告 11 件次；雜誌違規廣告 69 件次；網路違規廣告 411 件次，共計 1,283 件次，均依相關法規查處。

三、違規處理業務(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資料)

- (一) 108 年 4 月至 7 月不法藥物取締，共計查獲劣藥 25 件、禁藥 25 件，均依法處辦。

(二) 108年4月至7月市售藥物包裝標示檢查，共計檢查3,253件，其中14件涉疑不符規定，涉疑違規率0.43%。

(三) 108年4月至7月管制藥品管理，共計稽查1,966家次，勾稽管制藥品申報情形356家次，處分件數51件。

四、消費者保護業務(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108年7月31日止資料)

(一) 108年4月至7月化粧品稽查結果，共檢查3,908件，其中有66件涉標示不符規定，不合格率1.69%，另處分違規案件18件。

(二) 為促進企業經營者有效處理消費爭議損害事件，108年4月至7月受理消費爭議案共計214件，其中調處成功155件；移請本府消保官繼續進行調處22件；申訴者自行撤案或無法聯繫或自尋其他辦理共37件。

(三) 鼓勵消費者共同參與監督違規案件，協助衛生單位有限稽查人力，並保護消費者權益，108年4月至7月受理消費者食品、藥物、化粧品等檢舉案件共3,283件。

五、產業輔導業務

(一) 公布網路訂餐外送餐飲衛生查核結果 快速、衛生、安全有保障

1. 因應新興網路美食外送平台崛起與興盛，本局108年3月針對本市「Uber Eats」、「honestbee」、「Foodpanda」、「有無快送」、「foodomo」、「Deliveroo」等6大網路外送平台及其餐飲合作供應廠商成立稽查專案，共計稽查29家業者，其中23家業者初查不合格，經複查後均符合規定，初查不合格率79%，並執行6大網路外送平台之外送餐點衛生品質實測，以「餐點送達時間」、「送抵溫度」、「保溫箱清潔度」、「外送員衛生安全認知度」及「冷熱餐食要區隔」等五大重點進行調查，以提供消費者快速、衛生又安全之外食消費環境。

2. 針對6大網路外送平台業者辦理實測，共計25份餐點之「餐點送達時間」均在黃金1小時內，「餐點送抵溫度」均在40-60度間、因應不同餐點型態使用可移動式「冷熱區隔措施」，「送餐外送箱清潔程度」也沒有衛生問題。進一步現場訪問23位外送員，均表示已參加外送平台業者提供之教育訓練，但是僅有其中4位(16%)瞭解販售及運送餐食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規定。本局自108年9月起首創開辦至少10場次免費的「網路美食外送平台從業人員食安講習」，輔導平台業者、餐飲供應商及外送員做好食品安全衛生。108年4月8日發布新聞稿。

(二) 率先全國公布本市食品安全通報原則 食安通報原則5月正式上路

1. 本局率先全國公布「食品安全通報原則」，將食品不安全訊息明確分為「科學實證」及「異常客訴超過監控值」2大類：在國內外主管機關發布食品下架回收資訊、市售食品負責廠商自主檢驗出違反公告標準及異常客訴量超出

自主監控值時，本市的食物業者只要收到食物不安全訊息，都必須要依據臺北市食物安全自治條例第10條規定，在24小時內主動通報衛生局查核確認，48小時內將與該食物有關之相關產品預防性下架完成，違者依同法第18條裁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2. 對於通報時限以工作日來計算，重視食物安全外，並兼顧勞動權益。本市食安通報原則五月上路後，我們邊做邊調整，未來中央若有制定通報原則，本局將配合辦理。108年4月29日發布新聞稿。

(三) 五大「粽」點停看聽 健康吃粽不增重

1. 本局邀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北市聯醫)營養師改良傳統糯米粽，設計研發出特色「彩虹健康豆腐粽」，提供大家在歡度佳節製作「粽」點小提醒份量要控制、低鹽、低糖、低脂、高纖維，同時也能享受動手做出的健康、送出豐富美味。
2. 因應天氣漸熱食物易有變質、腐敗疑慮，建議購買後儘快放入冰箱，另於選購食材時請注意粽葉應完整無霉味具清香且無刺鼻味，使用前須以清水沖洗塵土再浸泡，並以棉布稍加刷洗晾乾即可。建議民眾多利用就近的登山步道、河濱公園及自行車道來健走或騎單車，以減去節慶聚餐時多餘攝取的熱量，108年5月27日發布新聞稿。

(四) 聰明選擇包裝飲料，認咖啡因標示顧健康

1. 為維護市售飲料衛生安全，本局3月下旬起至便利超商、超市及賣場等地點抽驗市售包裝飲料28件(茶、咖啡、蔬果汁、運動飲料、碳酸飲料、穀物及豆類製飲料等)，檢驗衛生指標菌(生菌數、大腸桿菌群及大腸桿菌)，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並同時針對13件含咖啡因原料(咖啡豆、茶)所製成之飲料，檢驗咖啡因含量及咖啡因標示檢查，咖啡因含量均符合規定，查核結果1件咖啡因含量涉標示不實(不合格率7.7%)，經查來源廠商屬新北市，已移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此次抽驗結果咖啡因含量由高而低依序為咖啡飲料、茶飲料，如下：7件咖啡飲料之咖啡因含量範圍為33.2~63.1 mg/100 mL；6件茶飲料之咖啡因含量範圍為8.8~19.7 mg/100mL，均符合規定。
2. 本局提醒，製造業者應依產品咖啡因含量正確標示，並依照廠規確實品管；消費者亦可掌握標示秘訣，聰明選擇含「咖啡因」飲料，才不會攝取過量。108年5月31日發布新聞稿。

六、衛生查驗業務(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108年8月21日止資料)

(一) 醃漬及脫水蔬果(含蜜餞)食品抽驗結果

1. 為使消費者採購衛生安全之蜜餞、脫水蔬果及醃漬產品，於107年11月至本市便利商店、大賣場、傳統市場、休閒零食專賣店、迪化街商圈...等批發

零售地點進行抽驗，共計抽驗醃漬蔬果、蜜餞食品及脫水蔬果共 67 件，其中 4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5.97%，含 1 件品質檢驗不符、3 件標示不符）（包裝食品不合格率：9.30%，4 件/43 件）。

2. 此專案品質檢驗部分，重點檢驗項目為防腐劑、漂白劑、著色劑及甜味劑等，違規原因為 1 件「淡榨菜頭」檢出防腐劑苯甲酸超標。此專案同時執行 43 件包裝食品之標示檢查，3 件蜜餞產品不符合規定，主要違規原因為檢出添加物，惟外包裝未標示或與標示不符。108 年 1 月 7 日發布新聞。

（二）年節食品抽驗結果

1. 為保障消費者採購年節應景食品之衛生安全，於農曆年前至本市賣場、傳統市場、餐廳、食品行、小吃店等地點進行年節食品抽驗，共計抽驗木耳、金針、竹筴、蔬果、水產品、肉品、烘焙食品、堅果加工、葡萄乾、糖果、米濕製品、豆製品、熟食等計 199 件，其中 4 件品質檢驗結果不符合規定（不合格率 2.0%）；另針對 40 件完整包裝產品標示檢查結果，有 3 件標示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7.5%。
2. 此專案品質檢驗部分，重點檢驗項目為防腐劑、漂白劑、著色劑、殘留農藥、甜味劑、保色劑、374 項殘留農藥、7 項乙型受體素、48 項多重動物用藥、黃麴毒素、硼酸及其鹽類、順丁烯二酸與順丁烯二酸酐總量、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等，品質檢驗結果以白木耳不合格率最高（25%，3 件/12 件）。分析 4 件品質檢驗不符合規定產品違規原因為 3 件「白木耳」分別檢出 1-4 項殘留農藥；1 件「金針」檢出二氧化硫超量。上述檢出之殘留農藥殺蟲劑毆殺松、益達胺、達馬松、陶斯松；殺蟎劑毆蟎多，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皆為合法登記並領有許可證之農藥，核准使用於限定類別農作物，惟其殘留農藥含量應符合「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
3. 此專案同時執行 40 件包裝食品之標示檢查，其中 2 件蛋捲及 1 件豆丁，共 3 件產品不符合規定，主要違規原因為成份及營養標示格式不符規定。108 年 1 月 21 日發布新聞。

（三）108 年度元宵湯圓抽驗結果

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1 月前往超市、大賣場、湯圓飲食店、甜品店、傳統市場等處進行元宵湯圓抽驗，總計抽驗 30 件產品，包含 23 件湯圓（芝麻湯圓、花生湯圓、抹茶湯圓、鹹湯圓、小湯圓等）、6 件餡料（芝麻、豆沙餡、肉餡等）及 1 件芋圓，檢驗項目為防腐劑及著色劑；另同時針對 12 件包裝產品進行標示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108 年 2 月 11 日發布新聞。

（四）108 年 1 月第 1 波生鮮蔬果殘留農藥抽驗結果

1. 為維護民眾食用生鮮蔬果之安全，定期至蔬果零售業者、超市、賣場、餐飲店等處抽驗生鮮蔬果檢驗 374 項殘留農藥含量，108 年 1 月第 1 波共計抽驗

50 件蔬果產品，檢驗結果 6 件不符合規定，不合格率 12%。

2. 此次抽驗 6 件不符規定蔬果產品，違規原因為 1 件「酒糟芥菜」檢出 3 項；「子彈蓮霧」、「百香果」、「白蘿蔔」各 1 件檢出 2 項；「茄子」、「紅辣椒」各 1 件檢出 1 項殘留農藥不符規定。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上述檢出之殘留農藥殺蟲劑因滅汀、納乃得、芬普尼、達特南；殺線蟲劑毆殺滅；殺菌劑氟克殺、白克列、達滅芬；殺蟎劑賜派芬，均為合法登記並領有許可證之農藥，核准使用於限定類別農作物，惟其殘留農藥含量應符合「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108 年 2 月 22 日發布新聞。

(五) 源頭把關批發蛋行生鮮蛋品 48 小時快速檢驗 芬普尼均未檢出

1. 為維護民眾食用蛋品衛生與品質，108 年 3 月 4、5 日稽查轄內 46 家批發蛋行，抽驗 66 件不同來源畜牧場的生鮮蛋品，率先全國衛生單位 48 小時快速檢驗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芬普尼及其代謝物之總量，迅速發布檢驗結果：全數未檢出。
2. 針對 108 年 2 月彰化縣順弘牧場檢出芬普尼，第一時間已追蹤抽驗本轄下游商貿信輝蛋行，檢驗結果未檢出芬普尼。108 年 3 月 11 日發布新聞。

(六) 108 年 1 月第 2 波生鮮蔬果殘留農藥抽驗結果

1. 為維護民眾食用生鮮蔬果之安全，定期至果菜批發市場抽驗生鮮蔬果檢驗 374 項殘留農藥含量，108 年 1 月第 2 波共計抽驗 40 件蔬果產品，檢驗結果 6 件不符合規定，不合格率 15%。
2. 本次抽驗 6 件不符規定蔬果產品，違規原因為 1 件「茄子」檢出 2 項；2 件「木瓜」及「棗子」、「甜豌豆」、「檸檬」各 1 件檢出 1 項殘留農藥不符規定。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上述檢出之殘留農藥殺蟲劑益達胺、普硫松、脫芬瑞；殺蟎劑賜派芬、必芬蟎；生長調節劑巴克素；殺菌劑撲克拉，均為合法登記並領有許可證之農藥，核准使用於限定類別農作物，惟其殘留農藥含量應符合「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108 年 3 月 11 日發布新聞。

(七) 108 年度兒童休閒食品查驗結果品質全過關，1 件標示不合格

1. 為維護兒童食用休閒食品之衛生安全，於 108 年 1 月底針對本市 16 所中、小學附近販售兒童休閒食品之商店進行抽驗，共計抽驗 45 件產品，品質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其中 1 件產品標示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2.22%。
2. 針對兒童休閒食品進行查驗，抽驗品項包含糖果(含果凍)、水產乾製品、烘焙食品、果醬、嬰幼兒食品等產品，檢驗項目包括防腐劑、著色劑、甜味劑及過敏原花生等，檢驗結果 9 件檢出防腐劑(檢出率：水產乾製品：90%)、7 件檢出著色劑(檢出率：水產乾製品 60%、糖果 20%)，惟檢出量皆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另新增抽驗 25 件標示不含花生成分之烘焙餅乾及果醬，結果均未檢出過敏原花生。

3. 專案檢查 45 件包裝食品標示，1 件產品「鱈魚片(有效日期 2020.1.10)」，檢出防腐劑己二烯酸，外包裝標示「整罐出售」、「己二烯酸(千分之二以下)」，惟散裝小包裝成分內容未標示「己二烯酸(防腐劑)」與最小販售單位包裝標示不一致，且未標示己二烯酸功能性名稱，經查產品來源廠商為高雄市業者，已移請轄管衛生局辦理。108 年 3 月 18 日發布新聞。

(八) 108 年第 1 波水產品抽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1. 為維護民眾食用水產品之安全，108 年度 2 月執行水產品第 1 波抽驗專案，前往漁產公司執行抽驗，共計抽驗 10 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2. 此次共計抽驗 10 件生鮮水產品，均為魚類，檢驗多重動物用藥(48 項)、重金屬鉛及鎘，結果均符合規定。108 年 3 月 27 日發布新聞。

(九) 108 年度清明祭祀食品抽驗結果

1. 清明節前至本市廟宇(龍山寺、文昌宮等)周邊祭祀食品販售店、市場、超市及素食批發零售業者等地點，抽驗應節祭祀食品 40 件，其中 4 件品質檢驗結果不符合規定(不合格率：10%)(包裝食品不合格率：15.4%，2 件/13 件；散裝食品不合格率：7.4%，2 件/27 件)。
2. 此次祭祀食品專案計畫抽驗品項包含潤餅皮、豆干(絲)、豆芽菜、花生粉、素食食品、米濕製品(如紅龜粿、草仔粿)及其餡料，重點檢驗項目為防腐劑、殺菌劑、漂白劑、黃麴毒素、著色劑、二甲基黃、二乙基黃、甜味劑、動物性及植物性成分檢驗等，違規原因為 2 件「花生粉」檢出黃麴毒素超量，不符合「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規定；1 件「潤餅皮」檢出防腐劑己二烯酸及 1 件「豆干絲(基因改造)」檢出殺菌劑過氧化氫陽性，前述兩者之標準均為不得檢出。108 年 3 月 29 日發布新聞。

(十) 108 年 2 月第 1 波生鮮蔬果殘留農藥抽驗結果

1. 為維護民眾食用生鮮蔬果之安全，定期至蔬果零售業者、超市、賣場、餐飲店等處抽驗生鮮蔬果檢驗 374 項殘留農藥含量，108 年 2 月第 1 波共計抽驗 50 件蔬果產品，檢驗結果 3 件不符合規定，不合格率 6%。
2. 此次抽驗 3 件不符規定蔬果產品，違規原因為 1 件「蚵白」檢出 2 項；「豌豆莢」及「甜豌豆」各 1 件檢出 1 項殘留農藥不符規定。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上述檢出之殘留農藥殺蟲劑大滅松、歐滅松；殺菌劑亞派占、快諾芬，均為合法登記並領有許可證之農藥，核准使用於限定類別農作物，惟其殘留農藥含量應符合「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108 年 4 月 8 日發布新聞稿。

(十一) 108 年 2 月第 2 波生鮮蔬果殘留農藥抽驗結果

1. 為維護民眾食用生鮮蔬果之安全，定期至果菜批發市場抽驗生鮮蔬果檢驗 374 項殘留農藥，108 年 2 月第 2 波共計抽驗 40 件蔬果產品，檢驗結果 8

件不符合規定，不合格率 20%。

2. 此次抽驗 8 件不符規定蔬果產品，違規原因為「蕹菜」、「小白菜」、「芥藍菜」、「木瓜」各 1 件及「茼蒿」及「檸檬」各 2 件檢出 1 項殘留農藥不符規定。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上述檢出之殘留農藥殺菌劑座賽胺、普克利；殺蟲劑芬普尼、因得克、因滅汀、加保扶；殺蟎劑「芬普蟎」，均為合法登記並領有許可證之農藥，核准使用於限定類別農作物，惟其殘留農藥含量應符合「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108 年 4 月 12 日發布新聞。

(十二) 108 年上半年學校午餐抽驗結果

1. 本局 108 年上半年進行學校自設廚房及外訂餐盒、食材(半成品)抽驗，共計抽驗 75 件產品，包含 67 件餐食、7 件豆製品及 1 件麵製品，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2. 本次抽驗 67 件餐食食品來源，分別為 51 間學校自設廚房(包含 44 間國小、3 間高中職、2 間特殊教育學校及 2 間國中小)、10 家北市盒餐業者、6 家外縣市盒餐業者供應北市學校之餐食，檢驗項目為衛生指標菌，結果皆符合食品衛生標準。另抽驗 7 件豆製品檢驗項目為防腐劑、過氧化氫、皂黃等，1 件麵食檢驗項目為防腐劑、過氧化氫，結果均符合規定。108 年 4 月 17 日發布新聞。

(十三) 108 年羊奶相關製品查驗結果品質全過關，民眾可放心消費

1. 為瞭解市售羊奶相關製品於製作時是否任意混摻其他來源的乳品，特地至超市、賣場、藥局及乳品公司等處抽驗羊奶相關製品共計 15 件，檢驗結果均未檢出牛奶成分，均符合規定。
2. 國內羊乳產量比牛乳少，且飼養與人工運輸成本較高，所以價格會比牛乳來的高，過去曾有不肖廠商貪圖小利，以牛乳或牛奶粉混充羊乳販售，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此次抽驗 15 件羊奶相關製品，包含 6 件羊奶粉、4 件鮮羊乳、2 件羊起司、2 件羊奶錠(片)、1 件羊奶優酪乳，檢驗項目為羊乳製品中含牛乳成分之定量檢驗，檢驗結果均未檢出牛奶成分。108 年 4 月 26 日發布新聞。

(十四) 108 年第 2 波水產品抽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1. 維護民眾食用水產品之安全，108 年度 3 月執行水產品第 2 波抽驗專案，前往餐飲業、傳統市場、超市等販售場所，共計抽驗 29 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2. 此次共計抽驗 29 件生鮮水產品，包含 10 件魚類、8 件貝類、7 件蝦類及 4 件蟹類，檢驗多重動物用藥(48 項)、重金屬鉛及鎘，結果均符合規定。108 年 4 月 26 日發布新聞。

(十五) 108 年 3 月生鮮蔬果殘留農藥抽驗結果

1. 為維護民眾食用生鮮蔬果之安全，定期至市場、蔬果零售業者、超市、賣場、餐飲店等處抽驗生鮮蔬果檢驗 374 項殘留農藥含量，108 年 3 月共計抽驗 90 件蔬果產品，檢驗結果 8 件不符合規定，不合格率 8.9%。
2. 此次抽驗 8 件不符規定蔬果產品，違規原因為「四季豆」、「豌豆」、「青蒜」、「檸檬」、「山蕉」、「甘藷葉」各 1 件；「絲瓜」2 件各檢出 1 項殘留農藥不符規定。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上述檢出之殘留農藥殺菌劑得克利、凡殺同、白克列、菲克利、達滅芬；殺蟲劑三氯松；殺草劑樂滅草，均為合法登記並領有許可證之農藥，核准使用於限定類別農作物，惟其殘留農藥含量應符合「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108 年 4 月 26 日發布新聞。

(十六) 108 年第 1 季生鮮禽畜肉產品抽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1. 為維護民眾食用蛋品及肉品之安全，108 年 3 月針對賣場、超市、肉舖、市場及畜產公司等販售場所執行抽驗，共計抽驗 38 件，包含雞肉 12 件、牛肉 8 件、豬肉 7 件、羊肉 6 件、鴨肉 3 件、鵝肉 2 件。
2. 本次抽驗雞肉檢驗動物用藥多重殘留（48 項）、氯黴素類抗生素（4 項）及硝基呋喃代謝物（4 項）；豬肉、牛肉、羊肉、鴨肉、鵝肉等，檢驗動物用藥多重殘留（48 項）、氯黴素類抗生素（4 項）、硝基呋喃代謝物類（4 項）及乙型受體素（21 項），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108 年 5 月 2 日發布新聞。

(十七) 108 年第 1 季生鮮蛋品及其加工品抽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為維護民眾食用蛋品之安全，108 年 3 月針對傳統市場、小吃店、超市、餐廳及賣場等販售場所執行抽驗，共計抽驗 40 件，包含雞蛋 20 件、滷蛋 8 件、皮蛋 5 件、鹹蛋 5 件、鐵蛋 1 件、茶葉蛋 1 件，檢驗重金屬鉛及銅，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108 年 5 月 3 日發布新聞。

(十八) 108 年第 3 波水產品抽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為維護民眾食用水產品之安全，於 108 年度 4 月執行水產品第 3 波抽驗專案，前往漁產批發市場，共計抽驗 10 件產品，檢驗多重動物用藥（48 項）、重金屬鉛及鎘，結果均符合規定。108 年 5 月 10 日發布新聞。

(十九) 108 年市售包(盛)裝飲用水抽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1. 為了解市售包(盛)裝飲用水之衛生安全，針對本市便利商店、超市大賣場、加水站及製造工廠等進行包(盛)裝飲用水水質檢驗及標示檢查，並針對餐飲業者提供顧客之飲用水進行檢驗，總計抽樣 30 件產品(包含 8 件包裝飲用水、8 件桶裝水、9 件加水站及 5 件餐廳提供顧客的飲用水)，檢驗項目為大腸桿菌群、糞便性鏈球菌、綠膿桿菌、重金屬(鉛、汞、鎘、砷)及溴酸鹽，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另檢視 16 件包裝飲用水、桶裝水產品外包裝標示，

標示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2.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國內生產包裝水及以容器盛裝並直接販售之桶裝水業者應於產品標示中明確標示水源別及水源地點」規定，本局亦針對 16 件(含 8 件水源地為外地之瓶裝水及 8 件本市列管工廠生產之桶裝水)飲用水之外包裝標示查察並針對其「水源別」類別分析：10 件為自來水(佔有率：72%)、3 件為地下水體(佔有率：21%)、1 件為其他(純淨海水經電透析再蒸發而成)(佔有率：7%)，另 2 件進口包裝水則不適用上述規範。108 年 5 月 10 日發布新聞。

(二十) 108 年端午節食品抽驗結果全數符合規定

為使消費者能吃到安全又衛生的端午節應景食品，於 4 月下旬起至北市各端午節食品製造業、粽子專賣店、賣場、傳統市場等粽子販賣場所，抽驗各式粽子、餡料及粽葉等相關產品，總計抽驗 102 件，品質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另針對 10 件包裝產品進行標示檢查，結果均符合規定。108 年 5 月 27 日發布新聞。

(二十一) 108 年 4 月茶葉及花草茶抽驗結果

為維護民眾飲用茶品安全，於 4 月前往超市、賣場、茶行、飲料店等處抽驗茶葉及花草茶檢驗殘留農藥，共抽驗 79 件產品(茶葉 69 件、菊花 4 件及玫瑰花 4 件、青草茶單一原料 2 件)，檢驗結果 2 件產品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2.53%。108 年 5 月 27 日發布新聞。

(二十二) 聰明選擇包裝飲料，認咖啡因標示顧健康

1. 為維護市售飲料衛生安全，3 月下旬起至便利超商、超市及賣場等地點抽驗市售包裝飲料 28 件(茶、咖啡、蔬果汁、運動飲料、碳酸飲料、穀物及豆類製飲料等)，檢驗衛生指標菌(生菌數、大腸桿菌群及大腸桿菌)，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並同時針對 13 件含咖啡因原料(咖啡豆、茶)所製成之飲料，檢驗咖啡因含量及咖啡因標示檢查，咖啡因含量均符合規定，查核結果 1 件咖啡因含量涉標示不實(不合格率 7.7%)，經查來源廠商屬新北市，已移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
2. 此次 13 件含咖啡因飲料標示檢查結果，共 1 件不符規定，其中「喬治亞冰滴咖啡-拿鐵」產品檢出之咖啡因含量與標示值有差異(誤差百分比為 -28.5%)。
3. 此次抽驗結果咖啡因含量由高而低依序為咖啡飲料、茶飲料，如下：7 件咖啡飲料之咖啡因含量範圍為 33.2~63.1 mg/100 mL；6 件茶飲料之咖啡因含量範圍為 8.8~19.7 mg/100mL，均符合規定。108 年 5 月 31 日發布新聞。

(二十三) 108 年第 1 波散裝飲冰品及配料 抽驗結果全數符合規定

1. 為維護消費者食用飲冰品的衛生安全及品質，自今年4月上旬開始專案抽驗散裝飲冰品及配料，第1波共計抽驗71件（包括48件飲冰品、及23件配料），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2. 此次抽驗48件飲冰品（包含飲料、冰品、冰塊），檢驗衛生指標菌（生菌數、大腸桿菌群及大腸桿菌）、咖啡因等，另抽驗23件配料（粉圓、芋圓、椰果、糖漿、果漿、蜜糖蘆薈、寒天...等），檢驗防腐劑，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108年6月4日發布新聞。

（二十四）108年蜂蜜品質調查結果

1. 為維護市售蜂蜜產品之品質及消費者權益，於今年進行市面蜂蜜產品專案調查計畫，抽驗地點包括超市、量販店、農產品專賣店、生機食品店等，共計抽驗15件蜂蜜產品。
2. 本計畫以國際分析化學家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ANALYTICAL COMMUNITIES，以下簡稱AOAC）公認之碳同位素檢測法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305進行蜂蜜真偽辨別調查，調查結果1件產品與AOAC純蜂蜜規格及CNS 1305標準不符、3件產品與CNS 1305標準不符，不符規定比例為26.7%。108年6月14日發布新聞。

（二十五）108年豆漿抽驗結果

1. 為維護本市市民飲用豆漿之衛生安全及品質，進行市售豆漿專案抽驗計畫，抽驗地點包括，便利商店，餐飲店，校園合作社及早餐店，總計抽驗10件，檢驗結果不合格1件（不合格率10%）。
2. 此次抽驗豆漿檢驗項目為防腐劑（含苯甲酸、己二烯酸、去水醋酸等12項），結果1件豆漿違規添加防腐劑苯甲酸（標準：不得添加），不符「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108年6月17日發布新聞。

（二十六）108年度上半年機關學校合作社食品抽驗結果

為保障本市機關及學校合作（福利）社供應餐食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於108年執行專案抽驗計畫（抽驗地點包括機關24家、學校11家），總計抽驗65件熟食產品，檢驗項目為一般食品衛生標準（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108年6月17日發布新聞。

（二十七）108年5月生鮮蔬果殘留農藥抽驗結果

1. 為維護民眾食用生鮮蔬果之安全，本局定期至市場、蔬果零售業者、超市、賣場、餐飲店等處抽驗生鮮蔬果檢驗374項殘留農藥含量，108年5月共計抽驗90件蔬果產品，檢驗結果10件不符合規定，不合格率11.1%。
2. 此次抽驗10件不符規定蔬果產品，違規原因為「芥藍菜」、「油菜」、「青江菜」各1件檢出2項殘留農藥不符規定；「特選茄子」、「木瓜」、「蓮霧大黑

珍珠」、「百香果」、「青蔥」、「紅鳳菜」、「韭菜」各 1 件檢出 1 項殘留農藥不符規定。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上述檢出之殘留農藥殺菌劑賓克隆、亞派占、凡殺同、得克利、亞賜圃、亞托敏；殺蟲劑佈飛松、阿巴汀、克凡派、賽滅寧、賽洛寧；殺蟎劑芬佈賜，均為合法登記並領有許可證之農藥，核准使用於限定類別農作物，惟其殘留農藥含量應符合「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108 年 6 月 17 日發布新聞。

(二十八) 108 年第 2 波散裝飲冰品及配料抽驗結果

1. 為維護消費者食用飲冰品的衛生安全及品質，自今年 4 月中旬開始專案抽驗散裝飲冰品及配料，第 2 波共計抽驗 212 件（包括 163 件飲冰品、45 件配料及 4 件花草茶原料），其中 5 件飲冰品經初、複抽結果仍不符衛生標準，不合格率 2.4%，其他產品均符合規定。
2. 此次抽驗 163 件飲冰品（包含飲料、冰品、冰塊），檢驗衛生指標菌（生菌數、大腸桿菌群及大腸桿菌），初抽結果有 11 件不符規定，經通知業者限期改善，複抽結果仍有「綠豆星沙（冰沙）、白咖啡（冰沙）、蜜香紅茶、古早味紅茶、煎茶」共 5 件產品不符規定。針對不符規定業者，本局將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及同法第 48 條第 8 款之規定，處分製造業者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另本次抽驗 45 件配料（粉圓、椰果、地瓜圓、芋頭圓、西谷米、小湯圓、果露（糖漿）、液糖、紅豆、仙草、寒天、蘆薈、布丁...等）及 4 件花草茶原料，分別檢驗防腐劑、著色劑、順丁烯二酸與順丁烯二酸酐總量、衛生標準及農藥殘留等項目，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108 年 6 月 27 日發布新聞。

(二十九) 108 年上半年即時熟食食品衛生抽驗結果全數符合規定

1. 三餐老是在外的外食族逐年增加，為維護消費者食用熟食的衛生安全，特別針對市售三明治、滷味、飯糰、便當、輕食餐點等即食熟食食品進行抽驗，共計抽驗 13 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2. 108 年上半年針對一般餐飲店、傳統市場店面、大賣場、超級市場等進行即食熟食食品抽驗，檢驗項目為衛生標準（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檢驗結果其中 1 件即食熟食產品（原味潤餅）衛生標準初抽不符規定（初抽不合格率 7.7%），經令業者限期改善後，再次前往複抽，複抽結果均符合規定。108 年 7 月 1 日發布新聞。

(三十) 108 年市售食品真菌毒素抽驗結果

1. 為維護消費者食用品質及衛生安全，於 108 年 5 至 6 月派員至本市超市、賣場等處，專案執行食品真菌毒素抽驗計畫，共計抽驗 30 件產品，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2. 此計畫針對我國已制訂限量標準之真菌毒素進行檢驗，並選擇消費者消費量

大與特殊喜好或族群食品加以監測抽驗產品共計 30 件，包含 10 件花生製品（花生糖、花生醬、花生粒等）、5 件米類、5 件麵粉、5 件玉米製品、5 件穀類，檢驗產品中總黃麴毒素(B1、B2、G1 及 G2)，結果均符合規定。108 年 7 月 1 日發布新聞。

(三十一) 公布蝶豆花抽驗結果，依規定蝶豆花僅限於調色不得直接食用

1. 蝶豆花調製的花茶，藍紫色澤奪目，療癒又紓壓，為維護民眾食用安全，本局於 108 年 5 月前往中藥行、茶葉行、飲料店等地點抽驗蝶豆花檢驗殘留農藥，共抽驗 10 件產品，調查來源產地 5 件來自臺灣、3 件來自泰國、2 件來自中國，檢驗結果 6 件產品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60%。
2. 食品業者如將蝶豆花製成茶包供消費者泡為飲料、或將蝶豆花作為糕點等加工食品之調色，並未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亦無用量比例之規範。此次抽驗 10 件產品中，有 4 件未檢出殘留農藥，符合規定；6 件「蝶豆花」不符規定，其結果檢出殘留農藥陶斯松、芬普尼、三落松、益達胺、普克利及氟大滅，我國目前並未核准該等農藥使用於蝶豆花，依法均不得檢出。108 年 7 月 16 日發布新聞。

(三十二) 108 年 6 月生鮮蔬果殘留農藥抽驗結果

1. 為維護民眾食用生鮮蔬果之安全，定期至市場、蔬果零售業者、超市、賣場、餐飲店等處抽驗生鮮蔬果檢驗 374 項殘留農藥含量，108 年 6 月共計抽驗 90 件蔬果產品，檢驗結果 12 件不符合規定，不合格率 13.3%。
2. 此次抽驗 12 件不符規定蔬果產品，違規原因為「西芹」、「甜豆」各 1 件檢出 7 項殘留農藥不符規定；1 件「百香果」檢出 4 項殘留農藥不符規定；「香菜」、「韭菜花」、「茄子」、「白蘿蔔」、「愛文芒果」、「葡萄」各 1 件及「百香果」3 件各檢出 1 項殘留農藥不符規定。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上述檢出之殘留農藥殺菌劑待克利、達滅芬、達克利、氟派瑞、得克利、護汰芬、菲克利、普拔克、普克利；殺蟲劑芬普尼、脫芬瑞、可尼丁、賽滅寧、納乃得、百利普芬、三落松、加保扶；殺蟎劑新殺蟎、賜派芬、芬殺蟎；殺草劑理有龍，均為合法登記並領有許可證之農藥，核准使用於限定類別農作物，惟其殘留農藥含量應符合「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108 年 8 月 1 日發布新聞。

(三十三) 108 年涼麵食品抽驗結果

1. 為維護消費者食用涼麵衛生安全，自今年 5 月中旬針對連鎖超商、賣場、小吃店及涼麵販售商等進行涼麵食品抽驗，總計抽驗 50 件，其中 2 件經初、複抽結果仍不符衛生標準，不合格率 4%。
2. 此專案共計抽驗 50 件涼麵，檢驗衛生標準(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初抽結果有 17 件不符合規定，經通知業者限期改善，複抽結果仍有 2 件檢出大

腸桿菌群不符規定。108年8月5日發布新聞。

(三十四) 108年第3波散裝飲冰品及配料抽驗結果

1. 為維護消費者食用飲冰品的衛生安全及品質，今年5月持續專案抽驗散裝飲冰品及配料，第3波共計抽驗82件(包括74件飲冰品及8件配料)，其中6件飲冰品經初、複抽結果仍不符衛生標準，不合格率7.3%，其他產品均符合規定。
2. 此次抽驗71件飲冰品(包含飲料、冰品、冰塊)，檢驗衛生指標菌(生菌數、大腸桿菌群及大腸桿菌)，初抽結果有39件不符規定，經通知業者限期改善，複抽結果仍有6件產品不符規定，其中「黑糖珍珠炭燒烏龍、福岡八女抹茶拿鐵、綠茶」等3項產品未符合「飲料類衛生標準」規定，其標準為每毫升生菌數1萬以下、大腸桿菌群10以下及大腸桿菌陰性；「碎片巧克力冰沙、招牌甘蔗冰沙、巧克力雪花冰」等3項產品未符合「冰類衛生標準規定」，其標準為每毫升生菌數10萬以下、大腸桿菌群100以下及大腸桿菌陰性。另抽驗3件飲料分別檢驗香豆素及著色劑，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抽驗8件配料(粉圓、鳳梨醬、芋圓、紅豆、地瓜圓...等)，分別檢驗防腐劑、著色劑、順丁烯二酸與順丁烯二酸酐總量及衛生標準等項目，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108年8月5日發布新聞。

(三十五) 108年度中元祭祀食品抽驗結果

1. 108年6月執行市售中元祭祀食品專案抽驗計畫，抽驗地點包括超市、大賣場、傳統市場及中元節祭祀食品販售店等，抽驗各式祭祀、普渡貢品共計28件(包裝17件、散裝11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另針對17件完整包裝產品進行標示檢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2. 此次共計抽驗28件產品，包含10件糕粿、5件素三牲、3件素食食品、5件臘肉類、5件水果類，檢驗項目包括防腐劑及著色劑、亞硝酸鹽、多重殘留農藥、素食食品含動物性成分及植物性成分檢驗、衛生標準等項目，品質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此專案同時執行17件包裝食品標示檢查，結果均符合規定。108年8月6日發布新聞。

(三十六) 108年第4波水產品抽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1. 為維護民眾食用水產品之安全，108年6月執行水產品第4波抽驗專案，前往漁產公司執行抽驗，共計抽驗10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2. 此次共計抽驗10件生鮮水產品，均為魚類，檢驗多重動物用藥(48項)、重金屬鉛及鎘，結果均符合規定。108年8月9日發布新聞。

(三十七) 108年市售馬鈴薯及其加工製品配醣生物鹼抽驗結果

1. 為維護消費者食用馬鈴薯及其製品之品質及衛生安全，於108年6月派員至

本市蔬果行、早餐店、速食店、餐飲店、超市等處，專案執行馬鈴薯及其加工製品配醣生物鹼(2項)專案抽驗計畫，共計抽驗30件產品(馬鈴薯及薯條各15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2. 近年來陸續發生綠薯條事件引起各界關注，衛生福利部於108年1月1日施行「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訂定馬鈴薯塊莖中「總配醣生物鹼/茄鹼(Glycoalkaloids, total)： α -solanine 及 α -chaconine 之總和」限量為200mg/kg，要求衛生單位如遇有是類案件依該標準進行核判，食品業者亦可依循此標準進行自主管理。本次抽驗30件馬鈴薯相關產品，均無發現外觀有綠色部位，其配醣生物鹼檢出值均低於200mg/kg。108年8月13日發布新聞。

(三十八) 108年生鮮蝦仁抽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為維護民眾食用水產品之安全，108年7月執行水產品抽驗專案，前往超市、賣場、餐飲業及傳統市場等販售場所執行抽驗，共計抽驗29件生鮮蝦仁，檢驗多重動物用藥(48項)、重金屬鉛及鎘，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108年8月20日發布新聞。

(三十九) 108年7月生鮮蔬果殘留農藥抽驗結果

1. 為維護民眾食用生鮮蔬果之安全，定期至市場、蔬果零售業者、超市、賣場、餐飲店等處抽驗生鮮蔬果檢驗374項殘留農藥含量，108年7月共計抽驗82件蔬果產品，檢驗結果7件不符合規定，不合格率8.5%。
2. 此次抽驗7件不符規定蔬果產品，違規原因為「百香果」、「甜豌豆」、「辣椒」各1件檢出3項殘留農藥不符規定；「甘藷葉」1件檢出2項殘留農藥不符規定；「火龍果」1件及「油菜」2件各檢出1項殘留農藥不符規定。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上述檢出之殘留農藥殺菌劑待克利、凡殺同、曼普胺、普克利、三賽唑；殺蟲劑可尼丁、脫芬瑞、益達胺、依芬寧、賽滅寧、芬普尼；殺蟎劑賜派芬，均為合法登記並領有許可證之農藥，核准使用於限定類別農作物，惟其殘留農藥含量應符合「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108年8月21日發布新聞。

參、醫事管理

一、醫政管理業務

- (一) 為保障市民就醫安全，遏止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醫療業務，本局聯合稽查小組積極執行密醫稽查業務，108年4月至8月查緝案299件，移送地檢署偵辦案件3件，列管查察12件。
- (二) 為淨化本市醫療廣告，本局繼續執行違規醫療廣告查緝工作，108年4月至8月舉發195件，行政處分20件。

(三) 本市醫政管理工作，108 年 4 月至 8 月登錄醫療（事）機構申請開（復）業 95 家；停（歇）業 74 家；醫療機構總家數共 3,642 家：醫院 36 家、西醫診 1,665 家、牙醫診所 1,385 家、中醫診所 550 家、其他醫療機構 6 家。

二、醫事品質業務(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資料)

(一) 醫療爭議調處

為協助民眾解決醫療爭議，促進醫病關係和諧，本局依據醫療法成立醫療爭議調處委員會。108 年 4 月至 7 月，醫療爭議陳情案件，醫療糾紛 113 件，執行調處案 53 件，調處成立 19 件(成立率 35.8%)，調處不成立 34 件。

(二) 行政相驗

108 年 4 月至 7 月，民眾在宅病故申請行政相驗 161 件。

(三) 預立醫療決定

108 年 4 月至 7 月，本市參加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人數共計 1,323 人，簽署預立醫療決定人數共計 1,236 人。

三、緊急醫療業務(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資料)

(一) 北市聯醫及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 108 年 4 月至 7 月辦理簡版急救技能（CPR+AED）訓練成果，總計 1,052 場次，訓練人數達 5 萬 2,753 人次，說明如下：

1. 北市聯醫 319 場次，訓練 2 萬 343 人次。
2.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 530 場次，訓練 2 萬 4,590 人次。
3. 委託專業團體 203 場次，訓練 7,820 人次。

(二) 為全面建置本市成為健康城市、安全社區，本局持續宣導及推動公共場所設置 AED，輔導 AED 設置場所於「衛福部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完成 AED 資料登錄，並鼓勵申請「AED 安心場所」認證，強調全民共同把握黃金時間搶救生命，保障市民生命安全。截至 108 年 7 月 AED 設置臺數 1,967 處，登錄場所數為 1,508 處，通過「AED 安心場所」認證總計 1,275 處。

(三) 108 年 4 月至 7 月支援大型活動救護成果如下：

1. 支援案件 16 件，99 場次。
2. 醫療人員支援 166 人次暨救護車支援 67 車次，總服務 140 人次。
3. 大型活動安全管理審查：108 年 4 月至 7 月共審查 73 案。

(四) 到院前急診分流計畫及急診待床轉院計畫(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資料)

1. 108 年 4 月至 7 月到院前急診分流計畫執行成果總件數 1,539 件，同意接受急診分流共 113 件（占總案件數 7.34%），皆分流至合作醫院；不同意接受急診分流，仍堅持至通報滿床之醫學中心共 1,426 件（占總案件數之 92.66%）。

2. 108 年 4 月至 7 月醫學中心急診待床轉院服務 90 人，自臺大醫院轉院至北市聯醫 140 人。

（五）108 年 4 月至 7 月本轄醫院院際間轉診爭議查辦案件 4 件，醫院與消防局間轉送爭議案件 0 件。

（六）緊急醫療網推動、救護車及急救責任醫院管理暨醫院滋擾案件查辦：

1. 本市總計 24 家救護車設置機關（構），截至 108 年 7 月登記救護車總數為 185 輛，其中加護型 27 輛、一般型 158 輛，包含消防機關 84 輛、醫療機構 50 輛、救護車營業機構 46 輛及其他單位 5 輛。

2. 本局為防範醫院暴力事件，針對醫院通報案件均依法積極查處 108 年 4 月至 7 月總計接獲通報 19 案，辦理中 19 案。

（七）防災應變演練計 5 場：

108年4月至8月共參與5場演練，其中兵棋推演3場，實兵演練2場，分述如下：

1. 本局配合本府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假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108 年度水災災害無預警演習」，經市長下達演練時間後，成立水災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本局由局長、醫事管理科人員配合演練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值勤及進行工作會議報告，期於未來精進災害防救作為，順利完成緊急醫療相關應變作業。

2. 108 年 5 月 23、24 及 27 日配合本府兵役局，於捷運動物園站辦理「108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2 號）演習」預演及正式演練，由本局及北市聯醫婦幼院區共同參演，演練「捷運動物園站遭導彈攻擊大量傷病患搶救」項目。

3. 本局配合本府環保局於 108 年 7 月 26 日假本市政大樓北區 2 樓 202 會議室辦理「108 年度臺北市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演練計畫」災害應變指揮中心兵棋推演，為落實本市執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緊急應變工作，藉由各級應變權責機關參與演練作業，熟稔通報流程與分工，期達迅速動員應變成效。

4. 108 年 8 月 22 日配合衛福部於臺北榮民總醫院及北市聯醫和平院區參與「108 年臺北區化災緊急醫療應變評核」實兵演練，演練醫院收治毒化災病患之應變流程。

肆、健康管理

一、健康促進業務

(一) 健康生活型態

1. 營造健康生活型態計畫

108 年度運用社區醫療衛生資源結合 18 家醫療院所辦理 45 班健康體位控制班，提供各場域健康體位管理知能。

2. 健康促進獎勵計畫

為宣導健康生活的重要性及提高民眾參與健康生活，辦理「108 年健康生活推廣」辦理多項活動包含健康生活大檢測、拍出我的健康生活、健康好食刻、活出健康座談、跨世代好煮藝大賽、健康好生活比賽、線上路跑競賽等 7 項活動，截至 108 年 8 月底辦理 5 項活動計 5,827 人次參與。

3. 社區營養衛生教育推動計畫

(1) 深耕建構支持性健康飲食環境及推動營養教育，以提升民眾營養及健康飲食知能，107 年於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成立本市「社區營養推廣中心」提供本市長者飲食營養相關服務，深入社區中導入營養衛生教育，今(108)年廣續深耕服務，截至 6 月底，辦理 78 場次團體營養衛教計 2,077 人，營養諮詢及營養風險篩檢計 1,810 人。(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資料)

(2) 108 年擴大增設至 12 個社區營養衛生教育示範點，由健康服務中心結合專業營養師走入社區服務，依據社區特色辦理客製化課程計 81 堂，運用多元宣傳管道辦理健康飲食推廣活動 199 場次，計 5 萬 4,844 人參與，將健康飲食扎根於社區日常生活。

(二) 社區健康營造

1. 108 年度社區健康生活方案

108 年招募計 60 家社區單位參與本方案，為增進健康生活型態知能，辦理 1 場健康生活方案說明會、1 場社區聯繫會議及 2 場教育訓練，計 274 人次參與；為增進社區資源分享交流及了解社區執行進度，辦理 6 場家族會議。

2. 108 年社區健康營造計畫

108 年由中山、中正、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及北市聯醫陽明院區推動，推動社區關懷方案、長者志工服務等，失智懷舊電影院計 10 場，辦理代間融合活動計 696 人次、培訓長者志工 44 人(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資料)。

(三) 職場健康促進

1. 108 年委請 8 家醫療院所輔導 13 家職場辦理職場健康促進。
2. 辦理績優健康職場獎勵方案，鼓勵本市職場踴躍參與職場健康促進認證方案與績優職場獎項評選，並辦理 108 年度健康職場認證說明會暨教育訓練，介紹本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職場健康促進認證方案，計 100 人參與。

(四) 推動健康城市及高齡友善城市

1. 108 年為增進健康城市業務推動人員專業知能，辦理本市健康城市教育訓練及工作坊計 3 場，203 人次參與，。
2. 運用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及北市聯醫運用官網、line、社區活動等多元管道播放本市健康城市宣導影片。
3. 參與健康署辦理之「108 年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社區)獎項評選」。
4. 鼓勵成為高齡友善天使，辦理 1 小時實體之失智友善核心教育訓練，計 740 位警員參與。
5. 推動高齡友善組織，計派出所 91 間、醫事團體 3 家、公車業者 5 家、超商 3 家、超市 1 家、銀行郵局 7 家、物流業者 1 家、NGO 團體 4 家等共同參與。

(五) 活躍老化

1. 為提倡長者身體活動，增進健康生活型態知能，委託 19 個社區服務單位辦理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長者健康管理計畫-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子計畫 1、長者健康管理計畫，已開辦 72 班，提供服務人數 545 人及成立 10 個社團。
2. 為提升長者社會參與，營造世代共融氛圍，並提倡身體活動，增進民眾健康生活型態知能，108 年 3 月 25 日辦理 1 場「相揪爺奶動一動」網路活動，透過網路行銷手法，培養民眾養成規律運動之習慣，建構世代融合之高齡友善環境。
3. 為提供長者展現健康活力與生命價值的舞臺，激發老人圓夢的社會參與動機以及活動參與，108 年 7 月 8 日辦理 1 場「2019『無齡新世代 爺奶尚蓋讚』臺北市長者活躍老化競賽」，計 12 支隊伍 750 位長者及志工參與。
4. 結合社區資源於本市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辦理長者健康促進相關課程及活動(如：規律運動、健康飲食、認知與情緒支持、口腔保健、用藥安全、慢性病預防等議題)，108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辦理 1,505 場，計 8 萬 522 人次參加。(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資料)

(六) 環境污染事件健康照護

108 年至 7 月底，應篩檢人數預估 1,733 人，實際已完成受檢者 1,284 人，追蹤個案到檢率為 74.09%。追蹤個案完成健檢者，需複檢共 524 人，其中

494 人均已完成複檢，複檢率為 94.3%。(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資料)

(七) 推動「台北卡-健康服務」

本府「台北卡整合服務」自 103 年起開辦，本局提供健康服務註記，截至 108 年 8 月止「台北卡-健康服務」共申辦 42 萬 6,669 張。108 年提供 6 項「台北卡-健康服務」集點兌點服務，計累積健康點數 820 萬 5,520 點，共 8 萬 1,514 人次集點，已兌換 282 萬 8,160 元。

二、成人及中老年保健業務(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資料)

(一) 長者衰弱篩檢服務

為強化社區初級預防功能，降低長者失能風險，長照十年計畫 2.0 將衰弱老人納入服務對象。本局將藉由成人健康檢查、社區篩檢、居家訪視等活動，透過長者簡易健康篩檢評量表，篩檢出衰弱之高危險長者，並依篩檢結果提供轉介流程，以完成在地老化政策目標。108 年目標篩檢人數為 2 萬 6,778 人，截至 7 月 31 日完成篩檢 1 萬 8,585 人(達成率 69.40%)。

(二) 慢性病防治

1. 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108 年截至 7 月 31 日有效認證之醫事人員共計 1,237 人(醫師 561 人、護理人員 405 人、營養師 221 人、藥師 48 人、其他醫事人員 2 人)；有效認證醫療機構計 78 家。
2. 本市心血管疾病防治網認證：108 年截至 7 月 31 日有效認證之醫事人員共計 164 人(醫師 84 人、護理人員 38 人、營養師 34 人、藥師 8 人)；有效認證醫療機構計 24 家次。
3. 本市 40 歲以上民眾社區三高篩檢：108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篩檢 9 萬 7,028 人次，異常及疑似異常個案數計 2 萬 4,897 人次，完成追蹤 2 萬 3,709 人次，追蹤轉介完成率 95.23%。

(三) 獨居長者健康照護

為提供及建構完善的獨居長者照護服務，持續由本市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依據本府社會局提供之獨居長者名冊，予以列冊管理，並針對有健康照護需求之獨居長者、提供失能評估及後續照護服務。108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提供獨居長者健康照護服務共 5,320 人次、個案管理服務 2,142 人、健康關懷 3,178 人。

(四) 成人與老人健康預防保健

本市老人健康檢查預約暨健檢服務，108 年特約醫院 30 家，預計提供 4 萬

5,200 名老人健檢服務名額；截至 7 月 31 日止已取號 4 萬 5,053 人，取號率 99.67%；截至 6 月 30 日已完成受檢 2 萬 5,783 人，受檢率 57.04%。配合健康署推廣成人預防保健，108 年本市 509 家醫療院所提供服務，截至 4 月本市 40 歲以上民眾共計 2 萬 6,310 人受檢。

(五) 市民健康保健服務

108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共設置 814 個居家型「健康量測戶」，服務 835 人，生理量測服務累計達 16 萬 7,560 人次，電話關懷問安話務服務量累計 1 萬 6,934 通。

三、癌症防治業務

(一) 推動本市癌症防治網絡(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 108 年 4 月 3 日至 8 月 14 日止資料)

1. 子宮頸癌防治：子宮頸抹片檢查 108 年 4 月至 8 月共篩檢 11 萬 5,686 人；其中陽性個案應追蹤數 292 人，子宮頸癌確診人數為 190 人(報表資料來源為健康署子宮頸抹片追蹤管理子系統)。
2. 乳癌防治：乳癌篩檢 108 年 4 月至 8 月共篩檢 5 萬 2,966 人；其中陽性個案應追蹤數 4,243 人，乳癌確診人數為 257 人(報表資料來源為健康署大乳口系統)。
3. 大腸癌防治：糞便潛血檢查 108 年 4 月至 8 月共篩檢 6 萬 7,535 人；其中陽性個案應追蹤數 3,202 人，大腸癌確診人數為 90 人(報表資料來源為健康署大乳口系統)。
4. 口腔癌防治：口腔黏膜檢查截至 108 年 4 月至 8 月共篩檢 1 萬 6,702 人；其中陽性個案應追蹤數為 1,322 人，口腔癌確診人數為 23 人(報表資料來源為健康署大乳口系統)。
5. 本局與資訊局合作透過本府官方 LINE 帳號首創「防癌知識+」智能服務，以「QA 小幫手」問答方式與民眾互動及回饋民眾癌症防治的相關訊息，包含大腸癌、乳癌、口腔癌及子宮頸癌等四癌症狀、檢查方式、醫療院所、治療方式、副作用、注意事項等，線上即時回復市民四癌篩檢問題，節省人力成本。

(二) 推動醫院癌症防治暨獎勵計畫(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8 月 14 日止資料)

108 年度參加健康署計畫之 25 家醫療院所，截至 108 年 8 月執行子宮頸癌篩檢共 13 萬 6,043 人；乳癌篩檢共 8 萬 3,322 人；大腸癌篩檢共 10 萬 9,285 人；口腔癌篩檢共 2 萬 142 人。篩檢疑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子宮頸癌追蹤完成率 92.66%；乳癌追蹤完成率 83.96%；大腸癌追蹤完成率 74.05%；口腔

癌追蹤完成率 89.2%。

(三) 癌症防治便利網

鼓勵本市醫療院所加入「臺北市癌症防治便利網」，提供市民癌症篩檢、轉介及癌症防治宣導、衛教及諮詢服務，截至 108 年 8 月已有 1,275 家本市中西基層醫療院所（含藥局）加入健康好站。

四、婦幼及優生保健業務(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資料)

(一)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及孕婦唐氏症篩檢

108 年 4 月至 7 月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 1,206 人；孕婦唐氏症篩檢補助 4,570 人，合計 5,776 人。

(二) 優生保健業務

1. 遺傳性疾病檢查補助：108 年 4 月至 7 月補助 186 案。
2. 產前遺傳診斷補助：108 年 4 月至 7 月補助 2,341 案。
3. 特殊群體子宮內避孕器裝置、結紮手術及人工流產補助：108 年 4 月至 7 月補助 5 案。

(三) 新生兒篩檢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篩檢補助：108 年 4 月至 7 月補助 6,422 案。

(四) 新移民健康照護服務

1. 新移民新婚訪視：108 年 4 月至 7 月完訪 215 案，其中外籍 103 案，大陸籍 112 案。
2. 新移民新生子女訪視：108 年 4 月至 7 月新移民所生子女訪視建卡管理完訪 253 案，其中外籍 103 案，大陸籍 150 案。
3. 孕婦產前訪視：108 年 4 月至 7 月新移民孕婦產前訪視個案完訪 64 案，其中外籍 17 案，大陸籍 47 案。
4. 新移民產前健檢補助：依健康署規定，辦理未具健保身分之新移民產前健檢補助，108 年 4 月至 7 月補助 415 案。

(五) 兒童發展篩檢

103 年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本局「兒童發展圖像篩檢互動網」累計瀏覽人數共計 2,629 萬 2,382 人次，累計上傳人數共計 2 萬 510 人次(具名：2,471 人次；匿名 1 萬 8,039 人次)。疑似異常追蹤情形：目前疑似異常個案 95 人，其中 10 名已進行早療評估，10 名確診為發展異常。

(六) 母乳哺育推廣

1. 辦理產後婦女關懷訪視及諮詢服務：由本市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提供產後婦女婦幼保健衛教指導服務共計服務，108 年 1 月至 7 月服務 1 萬 3,076 人次，完訪率為 100%。
2. 辦理社區及職場母乳哺育健康講座：108 年辦理社區母乳哺育健康講座 46 場次，共 768 參與，男性 166 人次(21.61 占%)、女性 602 人次(占 78.39%)。
3. 辦理專業人員母乳哺育教育訓練：108 年辦理醫護人員、志工、職護人員母乳哺育教育訓練 8 場次，739 人參與。
4. 辦理優良哺集乳室認證：截至 108 年 7 月本市共設置 980 間哺集乳室，獲得本局優良認證哺集乳室共 620 間。

五、兒童及青少年保健業務

(一) 學齡前兒童整合性社區篩檢及宣導

108 年學齡前兒童整合性篩檢服務於 3 月 4 日開跑，針對 3 歲至未上國小前學齡前兒童辦理學齡前兒童整合性社區篩檢，截至 8 月 30 日止共篩檢 6 萬 3,890 人，視力篩檢率 90.8%，視力異常個案追蹤率 70.18%；聽力篩檢率 76.85%，聽力異常個案追蹤率 58.13%。

(二) 學童健康起步走計畫-減度防齲專案

1. 108 年學童免費專業視力檢查，辦理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服務對象為本市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童，截至 8 月 13 日共 4 萬 791 人完成檢查。(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108 年 8 月 13 日止資料)
2. 108 年牙醫師到校塗氟防齲服務，108 年 4 月至 6 月，至 152 所國小服務 1 萬 9,760 位學童。(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資料)

(三) 青少年健康促進及菸害防制

1. 108 年 3 月至 8 月針對本市國小、國中、高中(職)青少年辦理 13 場性健康促進宣導講座，共 4,223 人參與。
2. 108 年截至 7 月販菸商家部分，共稽查 2,242 件，違規供應菸品予未成年案件，共裁處 11 件。(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資料)。

(四) 戒菸服務

本市 107 年戒菸服務成效榮獲中央評比為六都組第 1 名，特於 108 年 8 月 20 日第 2053 次市政會議頒發「臺北市 107 年戒菸服務績優醫事機構」獎項，共計 47 家績優醫事機構獲獎。

(五) 菸害防制稽查取締

108 年 1 月至 7 月稽查 2 萬 484 件、裁處 385 件。(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資料)

(六) 無菸環境及菸害防制教育宣導

1. 本局結合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無菸醫院、社區、職場、校園等，於 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590 場菸害防制與戒菸服務宣導，強化民眾認識菸品及電子煙對健康的危害，瞭解戒菸資源管道，及拒絕二、三手菸害、菸品誘惑，進而降低本市吸菸率及避免青少年接觸菸品。
2. 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公告太原懷舊廣場，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違規吸菸民眾，依該法規定處新臺幣 2,000 元至 1 萬元罰鍰。
3. 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公告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周邊人行道，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違規吸菸民眾，依該法規定處新臺幣 2,000 元至 1 萬元罰鍰。
4. 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公告本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周邊全部人行道，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違規吸菸民眾，依該法規定處新臺幣 2,000 元至 1 萬元罰鍰。
5. 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公告臺北市共 15 家連鎖便利商店、咖啡店前騎樓，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包括統一、全家、萊爾富、OK、美廉社等 5 家連鎖便利商店，及星巴克、85 度 C、路易莎、伯朗、丹堤、怡客、西雅圖、cama café、金鑽、彼得好等 10 家連鎖咖啡店)，為廣為宣導騎樓禁菸規定，特於 108 年 8 月 19 日辦理記者會。

伍、長期照護科

一、長照管理業務(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資料)

(一) 機構管理

1. 108 年截至 7 月本市開業一般護理之家 21 家，1,369 床，居家護理機構 51 家。
2. 108 年截至 8 月本市立案產後護理機構有 71 家，2,786 床，含產後護理床 1288 床，嬰兒床 1498 床。

(二) 照顧服務員訓練

為配合政府推動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方案，並因應本市長期照顧人力需求、培養市民朋友的第 2 專長及增加就業機會，108 年 4 月至 7 月辦理 15 班，結訓人數總計 390 人。

(三) 長照關懷志工

為因應人口結構老化，本局推動長照關懷志工，除發揮互助精神，更能就近服務社區失能老人，108年4月至7月已服務2萬3,469人次。

二、長照服務業務(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108年7月31日止資料)

(一) 長期照護

1. 為因應人口老化的趨勢，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整合本局與社會局的資源，提供單一窗口一案到底的服務。108年4月至7月電話諮詢量2萬1,331人次，新收案量5,784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個案數5,465人。
2. 持續辦理長照2.0專業服務計畫，以特約方式，結合民間資源，針對目前長期照顧個案需求，提供專業人員訪視指導衛教服務，108年4月至7月共服務5,411人、5萬9,071人次。
3. 為減輕家庭照顧者照護壓力，機構式、居家式、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巷弄長照站臨托等喘息服務，依失能程度不同提供每人每年不同的喘息服務額度，108年4月至7月共服務752人/7,193人次。

(二) 失智症照護計畫(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108年7月31日止資料)

1. 108年本市委託5家民間團體，提供失智社區照護服務，建構多元照護模式，讓個案受到周延與在地化的照顧。108年度於本市12行政區的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辦理20梯次(12堂/梯次)失智症長者樂齡團體成長活動。
2. 本市失智症篩檢及確診合約醫院共14家，提供失智症醫療服務，108年4月至7月失智症醫療篩檢服務共1,875人次；疑似陽性個案877人次；確診評估服務317人次。

三、特殊照護業務(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108年7月31日止資料)

(一) 早期療育服務

本市早期療育特約醫療院所共20家，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108年4月至8月早期療育醫療機構辦理發展遲緩兒童評估鑑定1,168人，提供發展遲緩兒童療育服務共3萬9,320人次。

(二) 兒童醫療補助

1. 醫療補助證發證情形：108年4月至7月第1類兒童發證數為7,548張；第2類兒童發證數為227張。
2. 108年截至7月簽約家數累計440家，包括醫院29家及基層醫療院所411家。

(三) 身心障礙者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

為滿足身心障礙者在醫療輔具上之需求，本局配合衛福部辦理「身心障礙者

醫療復健所需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計畫」，108年4月至7月共1,176人次提出申請。

(四) 氣切照護

辦理本市氣切個案進住長期照護機構之補助，以減輕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氣切個案家屬經濟負擔，108年4月至7月共補助80人次。

(五) 身心障礙鑑定

108年4月至7月共9,358人次申請(單項鑑定8,273人次；多項鑑定818人次)。

陸、心理衛生

一、精神衛生業務

(一) 心理師法規業務

1. 截至108年8月20日本市計有心理治療所14所、心理諮商所26所。
2. 108年4月至8月本市有251位心理師辦理執業異動登錄：4位停業、119位執業、1位變更、3位復業、68位歇業、55位執照更新、1位執照補換發。(資料來源為醫事管理系統)
3. 截至108年8月20日止，本市已執業登記心理師共計有1,109位：臨床心理師343位、諮商心理師766位。(資料來源為醫事管理系統)

(二) 精神衛生送醫照護業務

1. 社區精神病人緊急醫療服務：成立「社區緊急個案醫療小組」，由精神醫療專業人員到社區中提供專業的協助，使社區中需緊急精神醫療協助的病人及其家屬獲得適當的協助，108年4月至7月出勤服務共482人次。(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108年7月31日止資料)
2. 108年8月本市社區追蹤關懷精神病人1萬7,638人，108年4月1日至108年8月20日訪視3萬8,892人次。(資料來源為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

二、處遇防治業務

(一)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服務

1. 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於108年4月至8月止，共辦理10場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共討論568人次，並提供身心治療專業評估建議。
2. 截至108年7月底止，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治療中個案共393位，經評估小組評估再犯危險程度：「高」8位、「中高」33位、「中低」165位、「低」165位，尚未完成評估22位。(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108年7月31日止資料)

三、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業務

(一) 心理健康促進業務

1. 職場心理健康促進工作：辦理「前進職場-職場巡迴講座」、「青年就業促進心理健康講座」、「職場護理暨人資人員心理健康知能在職培訓課程」、及「職場護理人員心理衛生知能暨紓壓工作坊」41 場次、共 1,975 人次參與。(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資料)
2. 長者心理健康促進工作：辦理「長春樂齡學習課程」、「長者社區活動據點心理健康促進宣導活動」、「照顧者心理健康紓壓講座」及「專業人員課程」23 場次、共 872 人次參與。
3. 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 (1) 辦理校園第一線專業人員培訓課程 6 場次，共 169 人次參與。
 - (2) 辦理校園認輔志工培訓課程 4 場次，共 224 人次參與。
4. 社區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 (1) 辦理新移民心理健康促進講座 4 場次，共 176 人參與。
 - (2) 針對社區民眾結合里辦公室辦理趣味心理衛教活動，及在心衛中心每月辦理 1 主題心理衛教講座共 6 場次，183 人次參與。
 - (3) 辦理學齡前親子互動促進活動及工作坊共 5 場次，84 人次參與。
 - (4) 結合本市早療教育資源中心辦理照顧者心理健康照護工作坊，共辦理 1 場次，12 人次參與。
 - (5) 媒體心理健康促進工作：結合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Facebook 粉絲專頁及 Line 官方帳號刊載心理健康促進衛教文章及活動資訊，共 194 則。(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108 年 8 月 13 日止資料)。
5. 憂鬱症防治工作：
 - (1) 辦理醫療機構專業人員個案討論會、教育訓練及研討會 11 場次，共 648 人次參訓。
 - (2) 辦理周產期心理健康講座及團體 27 場次、共 331 人次參與。
6. 酒癮防治宣導促進工作：
 - (1) 辦理跨科別醫事人員教育訓練 1 場次，共 95 人受訓。
 - (2) 辦理「酒癮衛教講座」5 場次，共 622 人次參與。

(二) 心理諮詢個案服務及災難心理衛生業務

1. 電話及網路諮詢服務：

- (1)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共提供電話心理諮詢服務共 1,139 人次(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資料)。
- (2)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網站公告、活動訊息、連結、交流訊息量共 86 次；線上心理評量檢測(含 BSRS 量表)使用共 621 人次(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資料)、網站瀏覽共 69 萬 2,638 人次。(因系統產出資料限制，故僅能提供 1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08 年 8 月 13 日止累積資料)。

2. 民眾心理諮詢及諮商服務方案：

- (1) 委託北市聯醫於本市 12 個行政區之附設院外門診部及本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社區心理諮商門診服務，共提供 575 診次、2,959 人次。(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資料)
- (2)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高關懷族群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服務，心理諮商服務 46 人、計 373 人次；接受其他局處轉介 53 人，46 人已開案服務中，5 人無接受服務意願，2 人聯繫中。(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資料)
- (3)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正式志工提供服務 799 人次(包含：行政值班、諮詢專線與心理衛生活動宣導)。(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資料)

3. 緊急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 (1) 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參與本府「108 年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演習(兵棋推演)」。
- (2) 辦理安心知能專業培訓活動共 15 場，計 356 人次參與。(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資料)

四、自殺防治業務(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資料)

(一) 自殺及憂鬱症防治業務

1. 108 年 4 月至 7 月共辦理 77 場次自殺防治守門人課程，計 1 萬 1,306 人參與。
2. 108 年 4 月至 7 月共完成 4 場電臺宣導；另有關社群媒體部分，共推播 20 篇心理衛生暨自殺防治文章，累積超過 1 萬人次點閱。

(二) 個案關懷業務

1. 108 年 4 月至 7 月接獲自殺企圖暨高危險個案通報 2,389 案次(1,920 人)持續依案進行後續關懷訪視，已聯繫關懷共 2,373 案次，占通報數 99.33%；失聯(空號、號碼錯誤、查無此人)有 16 案次，占通報數 0.67%。通報案次包

括：

- (1) 本市接獲衛福部自殺通報系統線上個案974案次(919人)，其中23案次通報時已死亡(占通報數2.4%)。
 - (2) 本市社區單位通報之中高風險自殺個案1,266案次(1,006人)，另有多單位通報個案279案次(179人)。
 - (3) 實際居住外縣市之社區通報個案148案次(144人)：已由本府自殺防治中心協助轉介至外縣市自殺防治個管單位。
2. 108年4月至7月本市諮詢專線共接獲3,961案次諮詢電話，其中有128案次疑似自殺企圖個案(108案次為自殺低危險個案，7案次為具自殺高危險無立即生命危險個案，13案次為具立即生命危險個案)，協助啟動警消救援或緊急出勤4案次。

柒、衛生檢驗 (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108年7月31日止資料)

- 一、食品衛生檢驗：108年3月至7月完成4,604件，21萬5,021項件。
- 二、營業衛生檢驗：108年3月至7月完成1,018件，3,054項件。
- 三、中藥檢驗：108年3月至7月完成49件，1萬486項件。
- 四、化粧品檢驗：108年3月至7月完成0件，0項件。
- 五、臨床檢驗：108年3月至7月完成41件，41項件。
- 六、自主付費衛生檢驗：108年3月至7月完成1,090件，2萬7,156項件。
- 七、累計108年3月至7月完成6,802件，25萬5,758項件。